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2、审议《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的程序无异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